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T+1日）主持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博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56876
末"6"位数	886317,686317,486317,286317,086317,836412,336412
末"7"位数	8918809,6918809,4918809,2918809,0918809,4884214,9884214
末"9"位数	298591352,498591352,698591352,898591352,098591352,676985119,027572806

凡参与金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6,1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金博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

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